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公司根据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37号）。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37号）》。2015年12月12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2016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募集资金投向、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同时补充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2016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52337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6年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证监会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回复，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了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8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52337号《恢复审查通知书》。

二、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